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承接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佳力图延长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3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6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968.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544.9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423.09 万元，并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11.9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11.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23 号）。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及《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期至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34,619.82	17,198.8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9,691.93	7,876.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935.60	已结项
合计		47,247.35	28,011.1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840.5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02.96%，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20,843.91 ⁽¹⁾	121.19%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5,195.45	65.96%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28,840.53	102.96%

注：(1)“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及合计投资金额包含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获得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

三、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方向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

目”与“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为在同一地块上实施的公司主业机房环境控制领域的扩产及研发项目，基于公司产能需求，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扩产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对较快。目前“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投入，“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建设工程投资也已基本完成，部分研发设备、软件以及研发费用的相关投入尚待支付。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经审慎研究，拟将“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研发设备、相关软件以及支付相关研发费用，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五）保障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的实施，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项目策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也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管控，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

（六）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方向均保

持不变。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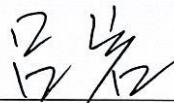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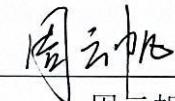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佳力图本次延长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延长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 岩


周云帆

